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謝雪惠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內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獻堂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謝雪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內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2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謝雪惠對受裁定人即被告內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

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其餘由原告負擔，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691號裁定，核定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5,000元（含資遣費210,000元及預告工資35,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基此，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67元（計算式： $2,650 \text{元} \times 2/3 = 1,76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明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是以，系爭事件除已由受裁定人自行繳納裁判費3883元（見第一審卷，第45頁及51頁）之外，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67元部分，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其餘由原告負擔。準此，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20元（計算式： $1767 \times 86/10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7元（計算式： $0000 - 0000$ ），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